

证券代码：836722

证券简称：新东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卢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 2018-032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